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義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5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義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偽造「AZN-8829」號車牌2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陳義興為駕駛車牌經吊扣之車輛，竟無視政府對於汽車管理登記監理之規範，購買偽造之車牌懸掛後行使，紊亂監理機關就汽車管理登記之正確性，惟念其所偽造之車牌號碼即為車輛原本遭吊扣之號碼，其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所可能致生之危害尚屬有限。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-----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0553號

15 被 告 陳義興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義興明知其配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
22 牌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23 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6日後某日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
24 號住處連接網際網路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，以新臺幣10,000
25 元，向不詳之人訂製偽造「AZN-8829」號之車牌2面，並將
26 之懸掛在上開車輛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
27 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陳
28 義興於113年9月18日至21日有駕駛上開車輛在雲林縣虎尾
29 鎮、斗南鎮行駛而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義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均坦
04 承不諱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5 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鑑定報
06 告各1份、蒐證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7 符，堪信為真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9 書罪嫌。又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特種
10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至扣案變造之車牌號
11 碼「AZN-8829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罪
12 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17 檢 察 官 廖 易 翔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0 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3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得不傳喚被告

- 01 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- 03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- 04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- 05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- 06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。